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辦理之。

第一項第六款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辦理及第七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刪除）

##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委託或委辦：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
- 四、未經許可將受委任、委託或委辦業務，再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單位。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五條 受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下列單位，得辦理所屬特定對象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

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章程所定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第十七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職類級別，公告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職類、級別。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第二十五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評鑑合格單位應於辦理測試前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委辦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七、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

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技術士名冊等相關資料。